

---

# 北京林业大学 8 号楼实验室家具及通风柜 采购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北林招（货）[2020]291 号/ZTXY-2020-H42457）

采 购 人：北京林业大学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

---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邀 请 函 .....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7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15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18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32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50 |
|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 | 89 |

---

## 第一章 邀 请 函

致：北京沃知和实验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北京林业大学的委托对“北京林业大学 8 号楼实验室家具及通风柜采购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编号：北林招（货）[2020]291 号/ZTX-Y-2020-H42457

项目名称：北京林业大学 8 号楼实验室家具及通风柜采购项目

二、采购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采购范围：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控制金额<br>(万元) | 项目预算金额<br>(万元) | 是否接受<br>进口产品投标 |
|------------|-----------|--------------|----------------|----------------|
| 中央实验台、实验边  | 121.69 延米 | 118.0190     | 118.0190       | 否              |
| 中央台试剂架     | 26.4 米    |              |                | 否              |
| 边台试剂架      | 60.6 米    |              |                | 否              |
| 边台吊柜       | 60.6 米    |              |                | 否              |
| 水盆         | 22 个      |              |                | 否              |
| 三口水龙头      | 22 个      |              |                | 否              |
| 滴水架        | 11 个      |              |                | 否              |
| 台式洗眼器      | 11 个      |              |                | 否              |
| 紧急喷淋       | 4 个       |              |                | 否              |
| 通风柜        | 14 台      |              |                | 否              |
| 新风系统 315   | 11 套      |              |                | 否              |
| 超净工作台      | 2 台       |              |                | 否              |
| 实验凳        | 64 把      |              |                | 否              |
| 转角台        | 11 台      |              |                | 否              |
| 排风系统 2.2kw | 1 套       |              |                | 否              |
| 新风系统 2.2kw | 1 套       |              |                | 否              |
| 排风系统 315   | 11 套      |              |                | 否              |
| 卷帘式窗帘      | 64        |              |                | 否              |
| 药品柜        | 2         |              |                | 否              |

具体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二）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零壹佰玖拾元整（人民币 118.0190 万元）。

(三) 交货期：自合同生效起 45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

(四) 是否接受进口：否。

三、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

四、购买采购文件时间和方式：

时间：2020 年 09 月 17 日上午 8:30 到下午 4:30(北京时间)。

方式：疫情期间，采用邮件方式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五、报送文件时间：2020 年 09 月 18 日下午 13:30—14: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报送文件截止时间、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时间：2020 年 09 月 18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七、报送文件地点、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林业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10-62337427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成先生、周女士

电 话：010-51909015

传 真：010-53779910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帐 号: 346756034237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项目：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采购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采购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一)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二)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



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五、报价要求**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现场交货价含增值税，运输费，保险费及相关服务费。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凡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二）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有

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文件或邀请函中指明的提交文件地址。

(2) 注明采购文件或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      |                                 |
|------|---------------------------------|
| 参考格式 | _____项目名称                       |
|      | 响应文件                            |
|      | 项目编号:                           |
|      |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
|      | 提交文件地址: _____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
|      | 供应商地址: _____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八、保证金：**

（一）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 **十一、协商**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协商工作。

(二)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报送所有响应文件。

(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特点组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成立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四)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五) 采购人对于采购结果出具确认函。

##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二)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

（三）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计费方式及标准计算后，下浮 20%计取。一个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 |   |     | 具体内容                                                                                                                                                                                                                                                                                                                                     |
|----|---|-----|------------------------------------------------------------------------------------------------------------------------------------------------------------------------------------------------------------------------------------------------------------------------------------------------------------------------------------------|
| 章  | 节 | 条   |                                                                                                                                                                                                                                                                                                                                          |
| 二  | 一 | (二) | <p>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li> <li>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li> <li>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li> <li>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ol> |
| 二  | 五 | (一) | <p>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现场交货价含增值税，运输费，保险费及相关服务费。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p>                                                                                                                                                                                                   |
| 二  | 七 | (一) | <p>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u>1</u>份，副本<u>2</u>份，响应文件电子版<u>1</u>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p>                                                                                                                                                             |
| 二  | 七 | (五) | <p>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p>                                                                                                                                                                                                                                              |



|                                                                                                                                                                                                                                                                           |    |     |                                                                            |
|---------------------------------------------------------------------------------------------------------------------------------------------------------------------------------------------------------------------------------------------------------------------------|----|-----|----------------------------------------------------------------------------|
|                                                                                                                                                                                                                                                                           |    |     | 投标作 <b>无效响应处理</b> 。                                                        |
| 二                                                                                                                                                                                                                                                                         | 八  | (一) | 保证金：无。                                                                     |
| 二                                                                                                                                                                                                                                                                         | 九  | (一) |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b>90</b> 天内保持有效， <b>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b> |
| 二                                                                                                                                                                                                                                                                         | 十三 | (一) |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b>无效响应条款</b>                                                                                                                                                                                                                                                             |    |     |                                                                            |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br>(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br>(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br>(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br>(5)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br>(6) 提供虚假的资料。<br>(7)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br>(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br>(9)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    |     |                                                                            |
| <b>废标条款</b>                                                                                                                                                                                                                                                               |    |     |                                                                            |
|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br>(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br>(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br>(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br>(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     |                                                                            |
| 其他:1.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br>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指标

### 1、中央实验台、实验边台

实验台和实验边台应满足以下标准：

台面：台面 1、采用 $\geq 12.7\text{mm}$  厚实芯理化板台面。

采用欧洲进口 EBC 电子束固技术的理化板，台面通过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的绿色建筑选用的环保产品。且满足以下技术指标：

一、化学参照 SEFA 3-2010 检测出耐化学试剂乙酸戊酯（AR）、乙酸乙酯（AR）、98%（m/m）乙酸、饱和硫化钠、33%（m/m）硫酸、77%（m/m）硫酸、甲苯（AR）、三氯乙烯（AR）等达到 42 种以上检测无变化。环保按照 GB18580-2017 方法测试。甲醛释放量限值  $0.124 \text{ 单 mg/m}^3$

$\text{MDL}=0.08 \quad 001=\text{ND} \leq 0.01\text{mg/L}$ 。

二、依据 REACH 法规（EC）No 1907/2006，物品中所含有的物质符合 181 种 SVHC 的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三、防霉性能：按照 ASTM G 21-15 合成高分子材料防霉性的测定中，绿色木霉 CATCC 9645 样品表面观察到的生长级别为 0 级。

四、参照 IEC 62321-5：2013，用 ICP-OES 测定出铅和铬的含量为合格，参照 IEC 62321-4：2013，用 ICP-OES 测定出汞的含量为合格，参照 IEC 62321：2008，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比色法测定六价铬的含量为合格，参照 IEC 62321-6：2015，用 GC-MS 测定 PBBs/ PBDEs 的含量为合格，检测有 20 项以上。

五、表面杀菌 GB 2763-2014, NY/T 761-2008 方法进行检测，三聚氰胺的特殊转移：用 3%醋酸在 60 摄氏度浸泡 6 小时，检测结果小于  $2.0 \text{ (mg/kg)}$  的合格项。

六、参考 JY/T015-1996 测试样电子束固化银离子 ( $\text{Ag}^+$ ) 结果为 N.D. ( $<0.20$ ) 达到优质环保产品。**提供 5 年质保服务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1. 箱体侧板、上顶板、隔板、底板：采用  $1.0\text{mm}$  厚国家大型钢铁企业生产的优质冷轧钢板，经过数控冲压，数控折弯，酸洗磷化，表面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

（粉末必须为氟碳粉末，钢板喷涂后弯折无裂痕）。

2. 箱体内有一层活动层板，层板调整范围在  $30\text{mm}$  以内，层板带有加强筋，承重  $50\text{KG}$  以上。

3. 双层柜门夹消音填充减噪音，防变形，抗冲击。

- 
4. 活动式后背板，不用工具可轻松拆卸，方便水电连接和维修。
  5. 抽屉采用 1.0 厚冷轧钢板折弯制作，内部无裸露螺丝钉，接缝处无焊点。
  6. 地脚采用实验室专用钢质可调脚，具备箱体内部可调节功能。在底板处设置 4 个可调口，配有堵盖。
  7. 拉手为与柜门一体折弯的条形拉手，表面酸洗磷化后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防酸碱，耐腐蚀。
  8. 滑轨：**采用挂插式**，三节静音阻尼滑轨。
  9. 铰链：柜门铰链采用金属铰链，自闭式，开启角度小于 15° 自动闭合，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防酸碱，耐腐蚀，使用寿命大于 10 万次。
  10. 承重：不低于 350kg/m<sup>2</sup>。

## 2. 中央台试剂架

按需求配置中央台为双面型；可分为单层或双层，双面 L\*400\*660~760

1. 全钢支架，立柱采用 1.5mm 优质冷轧钢板折弯焊接而成，表面经优质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防腐处理。
2. 托板架：采用钢制托架或玻璃层板，钢质层板及托架表面均进行酸洗、磷化、环氧树脂喷涂处理，整体美观，跨度合理，高度可自行调节。两层可调节，玻璃层板材质为磨砂玻璃，10mm 厚，承重满足最大要求。
3. 带有不锈钢或防腐蚀喷涂的挡杆，防止物品掉落，方便拆卸并保证稳定。
4. 所有部件表面处理和须环氧树脂喷涂。
5. 多功能防溅插座安置在试剂架上每隔 1 米安装五孔插座和网口终端，均匀分布。
6. 试剂架最长跨度不允许超过 1400mm，最小跨度不低于 900mm，用于中央台的宽度大于 400mm，用于边台的宽度大于 260mm。
7. 每组试剂架立柱上应配有至少两个国标十孔插座，

## 3、边台试剂架

按需求配置边台为单面型；可分为单层或双层，单面 L\*260\*660~760 mm；

1. 全钢支架，立柱采用 1.5mm 优质冷轧钢板折弯焊接而成，表面经优质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防腐处理。
2. 托板架：采用钢制托架或玻璃层板，钢质层板及托架表面均进行酸洗、磷化、环氧树脂喷涂处理，整体美观，跨度合理，高度可自行调节。两层可调节，玻璃层板材质为磨砂玻璃，10mm 厚，承重满足最大要求。

3. 带有不锈钢或防腐蚀喷涂的挡杆，防止物品掉落，方便拆卸并保证稳定。
4. 所有部件表面处理和须环氧树脂喷涂。
5. 多功能防溅插座安置在试剂架上每隔 1 米安装五孔插座和网口终端，均匀分布。
6. 试剂架最长跨度不允许超过 1400mm，最小跨度不低于 900mm，用于中央台的宽度大于 400mm，用于边台的宽度大于 260mm。
7. 每组试剂架立柱上应配有至少 2 个国标十孔插座。

#### 4、边台吊柜

按需求配置边台为单面型；柜体为独立的、可拆装结构。各个柜体可以单独或组合使用。单面 L\*300\*600mm。

1. 全钢结构，采用 1.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经数控剪板机床切割后再经折弯、模压、焊接、粗打磨、细打磨、酸洗、碱洗、磷化、吹扫处理后，表面阿克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
2. 铰链采用金属铰链，开启角度小于 15° 自动闭合，要求无噪音，使用寿命大于 10 万次。
3. 拉手采用一体折弯条形拉手。
4. 玻璃视窗，采用 4mm 厚浮法白色透明玻璃。
5. 层板，采用 1.2mm 厚冷轧钢板，精处理后表层经阿克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防腐蚀，耐酸碱，柜内层板可调节高度。柜体内无裸露螺丝钉，接缝处无焊点。

#### 5、水盆

1. 材质为高密度 PP，耐强腐蚀。优质全新高密度聚丙烯原包料（PP 原料），高压注塑成型，化学稳定性良好，不易被化学试剂侵蚀，热力稳定性好，尤其再不受外强力作用下，处于零下 35° ~ 零上 150° 均不变形。

2. 独有防臭结构设计。水槽下水口设有独特的防臭设计，可有效阻止臭气溢出，并阻止异物直排。且具有缓存排水功能、防虹吸、降噪声。

提高空间利用率。下水口位置设在靠近水槽后壁，使水槽下方可利用空间增加一倍以上，研究人员可以有效利用此空间置物。

3. 水槽检测内容 30 项试剂：

硫酸溶液 40%、盐酸溶液 37%、氢氧化钠溶液 40%、氯仿、乙醚、甲苯、双氧水、碘酒 2%、硝酸银溶液 1%、硝酸溶液 40%、王水、氢氧化钾溶液 40%、四氯化碳、乙醇 95%、丙酮、高锰酸钾 1%、甲醛 37%、红药水 2%、硫酸铜溶液 10%、硫化钠溶液 10%、福尔马林、甘醇、酚酞 1%、溴百里香酚兰 1%、甲基橙 1%、冰醋酸 50%、氢氟酸 40%、二硫化碳 99%、丁酮 99%、次氯酸钠 10%

## 6、三口水龙头

主体加厚纯铜制作，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耐酸碱粉末涂料热固处理，防紫外线辐射，防酸碱、耐腐蚀。

水龙头底座直径 55mm，底座与水咀主体采用插入式连接，可拆卸，安装方便，可为后期清洁和维护提供方便。

水龙头进水口必须配备密度为 100 目的管道式过滤网，防止杂质进入龙头，有效延长阀芯的使用寿命。

主体材质：墙盘、截止阀、水咀体、出水咀由 H59 红冲料采用红冲工艺制造。

立管：采用  $\varnothing 26 \times 1.2\text{mm}$  管径的 H62 铜管制造。

臂管：采用  $\varnothing 22 \times 1\text{mm}$  管径的 H62 铜管制造。

鹅颈弯管：采用  $\varnothing 19 \times 1\text{mm}$  管径的 H62 铜管制造，可绕立管  $360^\circ$  旋转。

抗水压机械性能：流量 0.40L/S, 试验压力 2.50mpa, 持续时间 60s, 阀芯下游的任何零配件无永久性变形。

密封性能：试验压力 0.40mpa、1.60mpa、0.05mpa。持续时间：60s 阀芯下游任何密封部分无渗漏。

流量：9.4L/min。

符合 EN.13792 2002 标准。

水咀开关寿命：水咀寿命进行  $2 \times 10^5$  个循环试验，试验过程中零配件不断裂、卡阻和渗漏现象，符合阀芯上、下游密封性能要求。

旋转开关寿命：旋转出水管进行  $8 \times 10^4$  个循环试验，试验过程中出水管无变形、断裂现象，出水管与本体连接部分无变形、断裂、各部件无漏水现象，符合阀芯下游密封性要求。

## 7、滴水架

尺寸：630\*450\*110

滴水架选用高密度 PP 材质，具有优越的耐候性与抗菌腐蚀性；整体不霉变，滴水棒就位后不易脱落。安装简便，无论是固定在墙面还是实验台上都坚固耐用。

配备 80 个滴水棒，包含 60 个标准滴水棒（直径 15mm）和 20 个细小滴水棒（直径 6mm）具有锁

扣功能，承重强度高。

支架底部设有无缝排水孔，倾斜的设计能够迅速排走液体。

72 个插孔位，配套安装固定套件，排水管可连接至积液槽排液口。

本体挂拉强度（kgf） 万能试验机 测试要求 30 以上；

抗拉强度（kgf/cm<sup>2</sup>） ASTM D638-03 测试要求 240 以上；

抗弯强度（kgf/cm<sup>2</sup>） ASTM D790-03 测试要求 200 以上；

承重测试 实验室方法 测试要求 50 以上。

## 8、台式洗眼器

洗眼器：台式单口洗眼器，阀体为加厚铜质，表面涂层为高亮度超厚电镀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PP 材质防尘盖，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开关手柄采用杠杆结构，启闭快捷方便。供水软管长 1.5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有效防止生锈、磨损、划手。最大耐水压：0.6mpa。

主体：加厚铜质。

供水软管长度 1.4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

流量要求：大于 6 公升/分钟。

水压要求：最大耐水压 7 巴。

操作方式：按压式握把水阀开关，可使水阀保持常开，水流可在 1 秒钟内快速启动，方便使用。

涂层：高亮度超厚电镀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

喷头：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

防尘盖：PP 材质，使用时可自动被水冲开。

控水阀：止逆阀，其阀门可自动关闭。

抗水压机械性能：流量 0.40L/S, 试验压力 2.50mpa, 持续时间 60S, 阀芯下游的任何零部件无永久性变形。

密封性能：试验压力 0.40mpa, 1.60mpa, 0.05mpa, 持续时间 60, 阀芯下游任何密封部位无渗漏。

## 9、紧急喷淋

1. 主体材质：SUS304 不锈钢，管径  $\varnothing 38\text{mm}$ ，Ni 含量大于 8%，浮锈可擦，表面镜面高精度抛光处理。
2. 主体管路采用“插入式”管道连接方式，能够快速的装配和拆卸，方便安装和日常维护。
3. 洗眼盆：300mm 直边设计，聚水集中，防止飞溅。
4. 洗眼喷头：模注一体成型，并带有缓冲滤网，既可以去除水中杂质，也可以避免水束冲伤眼睛。
5. 冲淋拉手/拉杆：冲淋拉手为 ABS 一体成型，手握处根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为仿手形，使用舒适；便于操作，拉杆为  $\varnothing 13\text{mm}$  不锈钢管成型加工，钢性设计。
6. 洗眼开关推板：大面积模型 ABS 模注成型，根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扩大与人体接触面，所处位置适中，紧急情况下便于寻找操作使用。
7. 洗眼流量  $\geq 11.4$  升/min，冲洗流量  $\geq 75.7$  升/min，开启时间 1 秒内开启，冲淋喷头距地面高度 2083mm~2438mm。
8. 生产制造标准：ANSIZ358.1-2014。

## 10. 通风柜

规格尺寸：1829\*850\*2350 (mm)。

本项目要求配备节能型通风柜。节能型通风柜指的是带有 VAV 变风量控制系统、变风量阀门的通风柜。通风柜按照 ASHRAE 110 的剩余浓度检验标准的要求进行检验，保证在设定风速 (0.5m/s) 情况下 SF6 六氟化硫示踪气体泄漏浓度符合要求浓度为  $\leq 0.05\text{PPM}$ 。

整体材质要求：

钢制主框架须采用 2.0mm 厚优质镀锌钢板、非承重位置采用 1.2mm 厚优质镀锌冷轧钢板制作，全部经激光切割，数控折弯，焊接抛光等工艺。整体采用组装结构，结构合理、拆装便捷。零部件表面采用环氧树脂粉末喷涂，涂层表面光滑平整，无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无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工艺先进，美观耐用。

1. 上柜基础参数；

(1) 柜体：采用 1.2mm 厚优质镀锌冷轧钢板制作，表面经过环氧树脂粉末喷涂，数控设备冲压折



弯成型，长、宽、高误差 $\leq 2\text{mm}$ ；邻边垂直度：台面对角线、框架对角线  $1000\text{mm} \leq 1\text{mm}$ ， $2000\text{mm} \leq 1\text{mm}$ ， $3000\text{mm} \leq 2\text{mm}$ ；地脚平衡性 $\leq 1\text{mm}$ 。门与框架、门与门、门与抽屉缝隙、间隔 1-2mm；

(2)内衬：采用 5mm 厚进口环氧树脂材质，左侧、后侧、右侧和顶板为无接缝一体成型内腔，不接受板材拼接方式连接方式，需提供内衬板耐酸碱、耐火(持续 250 度，瞬间 500 度不变形不变色)和物理测试检测报告。

①:左右内衬配有泄压窗并可固定供水和供气考克，塑料扣件组装。

②:背板固定导流板支架，采用不锈钢拉铆钉固定并加装防腐帽。导流板固定座采用耐酸碱、耐高温 PC 模铸成型，可轻易用手拆解导流板做清理。

③:顶板顶部设有两根 LED 节能灯管照明，通风柜内部工作区的 LED 照明度达到 860 勒克斯，由  $\delta 5.0\text{mm}$  厚钢化防爆玻璃与通风柜内部隔离。具有耐酸碱，耐腐蚀，易更换等特点，集气风罩采用 5mm 厚环氧树脂与内腔一体成型。顶部出口为圆形开口，外型开孔直径  $\phi 315$ 。

④:导流板采用 5mm 厚进口环氧树脂板，装置于工作空间后方及上方处，使得工作空间与排气管路连接处之间形成一个气室，将污染气体均匀的排出。导流板安装位置与角度需使排气分布均匀，以确保提供必要的面速度，且一旦设定，导流板不应被调整。安装时需采用可重复拆装之固定座与背板作结合，不得以铆钉或其他方式结合。

(3)视窗：单片式垂直视窗，上下开门结构，置于操作空间与操作者之间以保护操作者安全，视窗可停于任意活动点。视窗门开启高度 $\geq 900\text{mm}$ 。

① :视窗玻璃：采用  $\delta 5.0\text{mm}$  钢化防爆玻璃，视野清晰、无阻碍。当玻璃受外力敲击而意外破碎时，玻璃碎末不会飞溅或掉落；同时，可以清楚地看清通风柜内部操作区域。

② :视窗把手：采用防腐 PP 型材，把手上下均具圆弧造型，具导流效果，以避免涡流之产生。把手下方应装置橡胶防撞条（与把手同长度），确保视窗当外力开关时，能产生吸振保护作用，及增加开关时气密的作用。

③ :视窗外框：采用防腐 PP 型材，四边包夹嵌入式结合设计，确保安全性及耐用性。

(4)传动机构：采用钢制链条、链轮、同步轴组合传动。上下拉动时，不与轨道摩擦，轻盈拉动无异响，不接受同步带和钢丝绳传动方式。

(5)补风板：采用门轴方式可任意翻转拆卸，下侧辅助透气孔，可走仪器接线不影响视窗的关闭。

(6)台面材质：采用 20mm 厚一体实芯黑色胚体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整个台面一体高温烧制成型，台面耐强腐蚀，耐 1350 度以上高温同时出具台面品牌针对该工程项目的产品质保 10 年以

上承诺书。

1. 抗急冷急热性：提供由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JC/T872-2000 标准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无裂隙。

2. 耐腐蚀性能：参考 GB/T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要求超过 60 多种化学试剂的测试，且检测结果均为表面无变化。

3. 放射性：需提供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内照 $\leq 0.01$ ，外照 $\leq 0.03$ 。

4. 抗落球冲击检测：参照 GB/T26696-2011 的检测标准，不小于 325g 钢球，落差不小于 600mm，无裂痕和破损。。（7）PP 杯槽：厚度 5mm 具有弹性，并耐酸碱、耐热及有机溶剂。

（7）电：电源插座\*2 个，其中 220V/10A 多功能插座 2 个，插座安装位置：每台通风柜两侧立柱各一个。右侧立柱配有 32A 施耐德漏电保护器，防溅插座，整体美观、绝缘、防水、安全耐用；

（8）壁式遥控水阀、水考克：主体为加厚铜质，表面高亮度进口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陶瓷阀芯，90° 旋转，使用寿命开关 5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20 巴；高密度 PP 旋钮。

## 2. 下柜基础参数；

（1）柜体：柜体采用整体环绕式设计，采用  $\delta 1.2\text{mm}$  厚优质镀锌钢板制作，全部经激光切割，数控折弯，焊接抛光等工艺。每个柜体均应为完整独立的落地型全钢制柜体设计，除有特别说明者外，每台通风柜配置两只对开门款式底柜单元，柜体后方具备容易拆装的活动背板，便于水电气的安装和检修。踢脚板凹入部分位于柜体下方正面。

（2）柜门：柜门采用四周压扁整体焊接工艺、抗冲击、降噪音，配有缓冲垫。采用  $\delta 1.2\text{mm}$  厚优质镀锌钢板制作，全部经激光切割，数控折弯，焊接抛光等工艺。柜门与柜体装配后，缝隙间隔 2-3mm。

（3）层板：柜体标配一层层板，层板托为不锈钢材质，承重性强并且有效耐酸碱腐蚀，可上下调节高度。

（4）合页：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简洁美观、有效避免柜门下坠和合页锈蚀，最大开启角度不小于  $135^\circ$

（5）门碰：采用实验室专用门碰，PP 防腐材料。

（6）把手：采用 316 不锈钢材质。

(7)地脚：采用实验室专用可调节地脚，可在柜内调整高度。

## 11. 新风系统 315

1. 风机采用 315P 斜流增压风机，风量 1750-2206 高低可调，风压 435-693。
2. 采用 PP 环保材质，轻便度好，双层绝缘。
3. 流体动力学研究科技成果扇叶，高风压，大风量，高效率，低耗能，低噪音。
4. 独特卡扣设计，拆装方便，紧固密封，方便安装维护。
5. 外转子电机，必须采用日本 nmb 轴承，寿命 50000 小时以上。
6. IP44 防护等级，有效防水防尘。
7. 运行环境温度范围-20℃-60℃。
8. 新风要求含管道及高效过滤。

## 12. 超净工作台

### 1、技术参数

- 1.1 外部尺寸：1460mm×620mm×1890mm；
- 1.2 内部尺寸：1320mm ×530mm×600mm；
- 1.3 过滤器尺寸：1300mm×450mm×69mm；
- 1.4 额定功率：900 W；
- 1.5 气流流速：0.30~0.45m/s；
- 1.6 紫外灯功率：40W；
- 1.7 LED 日光灯功率：16W；
- 1.8 前窗玻璃最大开口高度：400mm；
- 1.9 前窗玻璃开口安全操作高度：200-350mm；
- 1.10 工作台到地面高度：750mm；
- 1.11 噪音≤65dB(A)；
- 1.12 风机型号：泛仕达风机 SC220A1-AGT-03，转速:2460 RPM，流量：750 m<sup>3</sup>/h，功率 90W；
- 1.13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0.5CFU/30min；
- 1.14 照明：≥300lx；
- 1.15 毛重：231KG；
- 1.16 木包装外尺寸：1640mm ×900mm×1350mm。

### 2、结构特点

- 
- 2.1 洁净台分类：垂直层流、单面操作；
  - 2.2 过滤效率：过滤器均采用无隔板高效过滤器，对直径  $0.3\mu\text{m}$  颗粒过滤效率为 99.999%；
  - 2.3 可在洁净台前部更换、维修风机及过滤器；
  - 2.4 箱体部分采用 1.2mm 厚的冷轧钢板且表面静电喷涂，增强了结构强度，整个装置更加稳重；
  - 2.5 工作区台面为不锈钢材质，美观耐腐蚀；
  - 2.6 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正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保护产品；
  - 2.7 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按键由风机键、照明键、紫外键、电源键、插座键、风量减小键、风量增大键组成，易于操作；显示屏显示内容有：风机的风速、显示时间、紫外灯的工作时间、过滤器的工作时间；
  - 2.8 洁净台前视窗是采用 5mm 厚钢化玻璃的手动视窗，玻璃门-配重结构，上下开启灵活方便，行程范围内任意高度悬停；
  - 2.9 紫外灯与风机、日光灯互锁功能，即当风机、日光灯工作时，紫外灯无法开启，保护操作人员；
  - 2.10 紫外灯延时 5S 开启，保护操作人员安全；
  - 2.11 设置前窗开口安全高度，在低于或高于安全高度时报警，保证设备使用时性能稳定；
  - 2.12 福马脚轮设计，方便柜体移动与固定。

### 13. 实验凳

1. PU 面、静音式气压棒，全不锈钢脚架，五星固定带滑轮。
2. 焊接点牢固无毛刺，承重性能好，带靠背。

### 14. 转角台

材质同实验台

### 15. 排风系统 2.2kw

1. 风机采用 2.2KW, DBF-50 静音箱式风机，风量 5000 高低可调，风压 450Pa。
2. 采用环保材质，轻便度好，双层绝缘。
3. 流体动力学研究科技成果扇叶，高风压，大风量，高效率，低耗能，低噪音。
4. 独特卡扣设计，拆装方便，紧固密封，方便安装维护。

- 
5. 外转子电机，必须采用日本 nmb 轴承，寿命 50000 小时以上。
  6. IP44 防护等级，有效防水防尘。
  7. 运行环境温度范围-20℃-60℃。
  8. 排风要求含管道及废气处理。

#### **16. 新风系统 2.2kw**

1. 风机采用 2.2KW, DBF-50 静音箱式风机，风量 5000 高低可调，风压 450Pa。
2. 采用环保材质，轻便度好，双层绝缘。
3. 流体动力学研究成果扇叶，高风压，大风量，高效率，低耗能，低噪音。
4. 独特卡扣设计，拆装方便，紧固密封，方便安装维护。
5. 外转子电机，必须采用日本 nmb 轴承，寿命 50000 小时以上。
6. IP44 防护等级，有效防水防尘。
7. 运行环境温度范围-20℃-60℃。
8. 新风要求含管道及中高效过滤。

#### **17. 排风系统 315**

1. 风机采用 315P 斜流增压风机，风量 1750-2206 高低可调，风压 435-693。
2. 采用 PP 环保材质，轻便度好，双层绝缘。
3. 流体动力学研究成果扇叶，高风压，大风量，高效率，低耗能，低噪音。
4. 独特卡扣设计，拆装方便，紧固密封，方便安装维护。
5. 外转子电机，必须采用日本 nmb 轴承，寿命 50000 小时以上。
6. IP44 防护等级，有效防水防尘。
7. 运行环境温度范围-20℃-60℃。
8. 排风要求含管道及活性炭废气处理。

#### **18. 卷帘式窗帘**

1. 配件采用铝合金材质，齿轮件采用航空钢塑材质，卷帘更牢固。
2. 拉链拉珠可承受 10 万次拉拽，外观更柔美。
3. 帘面采用无味环保 PVC 材质，多色可选。

## 19. 药品柜

1. 全钢结构，上层透明玻璃开门，分三层；下层铁门，分两层。
2. 材质采用上海宝钢或首钢厚度为 1.0mm 冷轧钢板，采用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喷涂均匀，抗腐蚀性能强。
3. 柜体内的层板可上下调节，层板厚度为 1.2mm。
4. 门为双层结构，内外层均防腐蚀及撞击，中间带有隔音层。
5. 铰链：柜门铰链采用德国欧诺斯品牌金属铰链，自闭式，开启角度小于 15° 自动闭合，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防酸碱，耐腐蚀，使用寿命大于 10 万次。
6. 与柜门一体成型折弯拉手。

## 二、其他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生效起 45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
2. 交货地点：供应商所有货物必须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

3.1.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8 年（产品技术规格中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要求），具体质保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3.2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产品维修或更换期间须应采购人要求提供备用设备。

3.3.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3.4. 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4. 验收标准：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采购文件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供应商的文件应答及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 5.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 5.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5.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 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5.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5.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5.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5.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合同书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_\_\_\_\_号文件在国内\_\_\_\_\_比选。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乙方）为中选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本合同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补充协议

（四）比选文件（含澄清文件）

（五）比选文件（含比选文件补充通知）

###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 量：\_\_\_\_\_

### 三、合同总价

---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 合同一般条款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四、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三）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 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 五、装运标志

（一）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

(二)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六、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七、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五章“合同特殊条款”。

## 九、技术资料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二)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进口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国产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

##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三）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十二、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十三、延迟交货

（一）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五、不可抗力

---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

(一)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五、合同生效和其它

---

(一)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一、定义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 六、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八、付款条件：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货到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九、技术资料：\_\_\_\_\_。

###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_\_个月（如第六章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十一、检验和验收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15天。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附件一：货物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金额  |      |    |      |       |    |       |    |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协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二、附件目录

附件 1——响应函（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

附件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7-9 保证金

7-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附件 8——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9——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0——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附件 1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2——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 15——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 6、附件 12-15，如不适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据此函，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 1 份。

2、采购服务报价为：\_\_\_\_\_。

3、如获成交，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本响应文件自递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7、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因此给采购人带了损失的，应作出相应赔偿。

8、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0、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 总价<br><br>(人民币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小写:<br><br>大写: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附件3 分项报价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br>(单位)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小计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    |       |            |           |    |    |            |    |
| 其中属于监狱、戒毒企业产品的合计：                |    |       |            |           |    |    |            |    |
|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    |       |            |           |    |    |            |    |
|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    |       |            |           |    |    |            |    |
| 其中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合计：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4. 设备单价 2 万元以上的, 须在此分项报价表后附详细的配置清单,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条款号 | 采购文件规格 | 响应文件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7-1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 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7-9 保证金

7-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

###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项目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附件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附件 7-8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 (1)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注 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 请填写“无”。

注 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           |
|-----------------------|-----------|
| 1                     | (姓名、身份证号) |
| ...                   | .....     |
| ...                   | .....     |

注 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 请填写“无”。

注 2: 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3) 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结果, 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附件 7-9 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7-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0 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协商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协商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 14 天的身体健康人员。（疫情相关工作通知有新规定要求的，符合新的规定要求即可）**后附：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

2. 我单位保证做好投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投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协商活动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协商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协商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或北京健康宝（截图并加盖公章）**

通过编写“CXMYD”发送至10001、10086或者10010并按运营商相应短信提示，完成行程查询或北京健康宝。

---

## 附件 8 服务方案及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实施（供货）方案及承诺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它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

## 附件 9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

## 附件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成交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上述声明函件，所有投标单位均需提供。

### （二）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供应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 1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 号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ZTXY ZTXY ZTXY ZTXY

---

## 附件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

## 附件 15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二、协商程序

（一）确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三）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依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供应商就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相应的供货方案、实施方案及承诺、付款方式、报价等内容进行协商，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四）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供货方案、实施方案及承诺、付款方式、报价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的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